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7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8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9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9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0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10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致：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

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633,200 股(含)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恒源咨询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5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与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网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712123666K
法定代表人	肖公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恒欣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 年 6 月 28 日，恒欣股份发布《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证券简称“恒欣股份”，证券代码为“87407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公

公司治理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恒源咨询，该等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指引》的相关要求，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与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名单，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3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韶山恒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源咨询系新增投资者。恒源咨询以 3.6 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1,633,200 股，认购金额合计 587.9520 万元。

依据恒源咨询提供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源咨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韶山恒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E47GXQ0E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公平
出 资 额	587.952 万元人民币
登 记 机 关	韶山市市场监管和科技工信局
成 立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住 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附属办公楼 3 楼 301 办公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发行对象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代其他人持股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恒源咨询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诚信监督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相关规定的事项，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恒源咨询《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恒源咨询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并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3条规定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恒源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发行限售期为3年（即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条件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心松

经办律师：

傅宇莹

经办律师：

吴慧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0日